

证券代码：834840 证券简称：中顺农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接受了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利润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包含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中兴华审字(2021)第 012362 号】。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包含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中顺农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对单一客户收入 4,679,358.80 元，占收入总额 30.17%。由于未能实施有效审计程序证实该交易事项真实发生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：

（一）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：对中兴华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“非标审计意见”审计报告，表示理解和认可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；

（二）公司为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，正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取得对方节假日发放补助明细；
- 2、取得对方货运单及入库清单；
- 3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流程及管理审核制度。

公司承诺以此为鉴，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，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，未来公司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，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